

行政执法证件遗失作废声明

兹有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不慎遗失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黄刚，执法证：07060017200，身份证 22060219650501033X
证件丢失；

毛 萍，执法证：07060017125，身份证 220621197012290023，
证件丢失；

以上执法证件声明作废，公告期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6 日，为期 30 天。

